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90號

原　　告　鄭興泰

（自陳前往國外工作，未陳報地址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朱正剛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麗卿

余青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 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亦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係請求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000元。嗣經原告減縮其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一第67頁），並迭為追加被告後，現請求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麗卿、余青芬連帶給付210,50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87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在500,000元以下，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